

信阳豫鑫贸易有限公司产品采购合同

甲方：信阳豫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乙方：

关于信阳豫鑫贸易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甲方)向_____ (以下简称乙方)进行石灰石的独家采购事宜，经友好协商，协议如下：

第一条 采购数量：我公司每年向乙方采购不少于 40 万吨石灰石，交货时间及数量：2009 年 11 月__日至 201__年__月__日，均衡发货，平均每月采购 3000 吨，具体交货时间、数量以甲方通知为准。

第二条 质量要求：无杂质、无杂物、无结块。

第三条 交货方式、地点：由甲方在乙方工厂内自行装运，由乙方免费提供铲车等装车工具。

第四条 乙方为甲方供货期间，甲方作为乙方的石灰石独家采购商将享受独家采购权利，乙方在本合同执行期间不得将石灰石转卖给第三方，否则甲方将追究乙方的法律责任，并要求乙方赔偿甲方经济损失。

第五条 价格约定：石灰石每吨__元，由乙方开具全额增值税发票，此价格为合同锁定价格，合同期内（5 年）价格不变。

第六条 乙方应全力保证供应每年 40 万吨的甲方采购量，如果乙方达不到每年 40 万吨的石灰石供应量，甲方将按照每吨 100 元的价格向乙方索赔，乙方应按照合同每吨 100 元进行赔偿。

第七条 合同争议的解决方式：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争议，由双方当事人协商解决，协商不能达成一致，可依法向买受人所在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。

甲方：信阳豫鑫贸易有限责任公司

负责人：

日期：

乙方：

负责人：

日期：